各系部处室、中心：

实训、实验、实习是高等职业教育中一项十分重要的教学环节。加强安全教育，严格安全管理是确保实训、实验、实习顺利进行，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的头等大事。经学院研究，为进一步加强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等教学环节的安全工作，特重申以下规定：

一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

各系部处室和实训中心必须把确保安全，放在组织开展实训、实验、实习工作的首位。要做到安全教育天天讲，经常开展安全状况分析，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，任何时候都不可出现松懈麻痹。

二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

1.实训、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要求，要纳入学生安全教育课程体系。在学生第一次参加实训、实验、实习之前，各系部、实训中心必须安排任课教师（专任教师、实训教师）或辅导员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“实训（实验）安全管理制度”，并组织学生参加“实训（实验）安全考试”。安全考试不及格者，不得参加实训、实验、实习（安全考试的及格为90分。对安全考试不及格者，应组织补习、补考）。

2.各系和实训中心的领导要带头学习贯彻实训、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规定；要组织全体教师和辅导员认真学习安全管理规定，明确相关要求，积极开展安全教育；要建立健全实训、实验、实习指导教师规范操作、安全管理、应急处置基本知识和相关制度的学习考试制度，不断提高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现场的安全管理能力。

三、严格校内实训、实验、实习安全管理

1.凡进入校内实训中心进行实训、实验、实习或技能竞赛和技能鉴定培训考证等教学活动的学生，必须按学院规定，统一着实训服和配备防护用品，如防护眼镜和实训帽等。未按规定着装者，一律不得进入实训中心参加实训、实验、实习。

在校内其它实训、实验场所基地进行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的学生也应按学校有关规定（或实训项目有关安全规定）进行着装或安全防护。

2.每次实训前，实训教师应认真检查实训学生着装（现按军训服着装），并进行安全再教育；实训过程中，实训教师应加强实训指导，加强对各实训小组的巡查；各学生实训小组，应设置安全员，做好实训过程中的安全警示和安全防范；实训中心要指派其他实训老师担任安全员，加强安全巡视，做好安全防范。

3.有实训教学任务的系部和学工办，每天应安排一名同志对责任班级的实训教学进行巡视检查，配合实训中心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。

四、改进实训教学安排

教务处、各系和实训中心应共同研究，搞好实训和技能鉴定考证工作的科学均衡安排，避免出现在临近放假的太热或太冷时间里，集中安排实训的不合理状况。

五、规范外出实训和教学实习管理

1.各系学生外出到企业参加实训和教学实习，必须按要求安排教师（专任教师或辅导员）随同加强思想教育，进行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事故。

2.若学生在企业的实习时间较长，且由企业统一管理，各系或实习学生必须与实习企业签订“实习合作协议书”，对学生安全责任加以明确。

3.各系外出的实习用车，必须使用正规营运车辆或学院车辆。要切实加强车辆安全教育和管理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。

六、落实责任，严格考核

1.组织开展校内某项实训、实验、实习的部门，是该项工作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；部门领导是安全管理的负责人，指导老师是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2.凡在校内组织开展的上述工作中，发生师生受伤住院治疗以上安全事故的，应由分管副院长牵头，认真组织事故分析，明确事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落实整改措施；并取消事故责任部门和部门领导年度评先资格，取消事故直接责任人一年内评先和技术职务晋升的资格。